

聘用治安巡逻保安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3172784

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67号6号楼4层C4002

法定代表人：王巨东

联系人：贺新龙

联系电话：010-89707960

为加强广内地区安全保卫工作，广内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保安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1、合同期限：自2025年4月2日起到2026年4月1日止。

2、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辖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人数及服务费付款办法：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保安人员36名。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派遣足额保安人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保安人员36人，每人每月人民币4595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每月合计人民币16542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肆佰贰拾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8504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零肆拾元整）。本协议的签署不在甲方与乙方或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之间建立任何劳动关系。任何情况下，保安人员应属于乙方的雇员，且所有涉及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因服务人员伤亡引起的赔偿、津贴或一切其它费用等事务、索赔和争端，乙方应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此费用。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支付服务费以外的费用。

3、如遇甲方需要临时增加保安人员，乙方应及时增派，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4、保安服务费分阶段进行支付，首次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两个季度的费用；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乙方2025年10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该季度款，合同剩余款项以甲方结算审计金额为准进行支付，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5、乙方必须开具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的保安服务费（节假日顺延）。本项目由财政提供资金，因财政向甲方付款延迟导致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甲方不负延期付款的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号：91110105051362618W

银行账号：8110701012401572493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745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广内派出所按照《广内街道与广内派出所关于保安全管理使用协议》指导、监督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使用工作。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调整：

- (1) 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
- (2) 工作态度不端正，不服从管理；
- (3) 未能履行岗位职责，导致工作失误或安全隐患；
- (4) 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秩序的行为。

调整流程如下：

- (1)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具体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 (2)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天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在3天内完成人员替换；
- (3) 如乙方未能按时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人每月服务费的20%。

2、保障乙方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岗位设施、通讯设备、参加应急备勤后勤保障等，提供有关工作范围平面图，标明相关重要部位。

3、在日常工作中，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规定，如与甲方人员发生纠纷等问题，由甲方进行协调处理。不能解决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启动替换程序，并在3天内完成人员更替，以确保不合格人员能够迅速被替换，保障甲方的安全需求。

4、在正常情况下，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保安人员执行非合同任务，但遇有特殊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直接调动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应急工作。应急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突发事件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调动的保安人员数量及具体工作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确保保安人员服从甲方指挥。甲方口头通知后，乙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费用结算方式按标准执行，具体费用在事后结算。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及费用问题，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5、当保安人员出现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替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天内完成替换，并确保新派遣的保安人员符合本合同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替换，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乙方保安员存在以下失职情形之一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直接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 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导致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
- (2) 在值班期间擅自离岗或脱岗；
- (3) 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或延误处理；
- (4) 因个人疏忽或故意行为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程序，并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全额赔偿。赔偿金额应以甲、乙双方和公安机关等部门认定为准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向甲方主管部门说明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负责人，并提供人员花名册，如有人员变动，必须先与甲方协商，并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

2、负责保安人员的食宿、工资、有关保险、服装等生活待遇的保障。

3、按照《广内派出所管理使用保安工作职责》的相关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应忠于职守，严格岗位责任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4、协助甲方主管部门做好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同时做好文字记录并填写隐患通知书。

5、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每月按时上交考勤表。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违法、违纪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但赔偿额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甲、乙双方和公安机关等部门认定为准确。

6、乙方应与保安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雇主责任商业保险，如出现保安人员伤亡或发生任何争议等情况，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保证派至甲方的保安员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品行良好、责任心强、能讲普通话；政审合格，没有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在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持有由权力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具备保安相应岗位的操作技能，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8、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应保证完好无损，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等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保安员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工作内容：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驻甲方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终止的条件及交接程序：

1、合同期满；

2、甲方或乙方机构撤销；

3、遇有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这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超过三个月，则合同自动终止；

4、经双方书面协商并在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且甲方书面确认不会影响其长期规划和安全保卫工作的连续性；

5、法律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

6、因财政资金支付延迟导致合同履行困难时，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延长付款期限或调整服务内容，以确保合同继续履行。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此类情况不构成合同终止的理由；

7、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履行其义务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8、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持续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9、乙方或其保安人员的行为严重损害甲方声誉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无需提前通知乙方。

10.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交接工作：

- (1) 撤离所有保安人员，并确保其不再参与甲方的任何工作；
- (2) 移交所有与保安服务相关的文件、记录、设备和其他物品；
- (3) 确保所有交接工作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的前提下进行；
- (4)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交接报告，确认所有交接工作已完成。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超过30天（因财政原因缓付除外）；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保安人员；

3.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重大义务。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采购服务的成本、以及因合同终止而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具体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的预期收益损失、因违约产生的额外支出、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加上合理的预期收益损失,其中预期收益损失按照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的10%计算。

2、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经甲、乙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计算。

3、在乙方及保安员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若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甲方应尽快支付拖欠的服务费。但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不承担因迟延支付服务费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商誉损失等。反之,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甲方同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因甲方付款延迟而解除合同。

4、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精神损害赔偿等。具体赔偿金额应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或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计算。乙方承担责任后,可向相关责任人追偿。乙方保安员非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及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处理,乙方应确保及时、妥善处理上述问题,避免对甲方的工作环境和声誉产生任何负面影响。若因

乙方未能妥善处理而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广内派出所管理使用保安工作职责》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各方的有效传达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4月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石陈
日期: 2025年4月2日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